罪犯廖尚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75号

　　罪犯廖尚育，男，197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尚育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尚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4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，本轮考核期

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280分，合计获2605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1764分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尚育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